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01號

114年度訴字第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叡

選任辯護人 黃紘勝律師

被 告 俞詠祥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劉文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3632號、112年度偵字第2740號、112年度偵字
第10686號、112年度偵字第11051號、112年度偵字第11052號、1
12年度偵字第11082號、112年度偵字第12191號、112年度偵字第
20386號、112年度偵字第20929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
29631號、112年度偵字第29632號、112年度偵字第29633號、112
年度偵字第37854號、112年度偵字第37855號、112年度偵字第37
621號、112年度偵字第40054號、114年度偵字第13032號；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532號、112年度偵字第1
2894號、112年度偵字第13193號、112年度偵字第14912號、112

01 年度偵字第15290號、112年度偵字第15300號、112年度偵字第15
02 329號、112年度偵字第16946號、112年度偵字第18406號、112年
03 度偵字第18918號、112年度偵字第19753號、112年度偵字第2015
04 4號、112年度偵字第22740號、112年度偵字第23258號、112年度
05 偵字第23851號、112年度偵字第24434號、112年度偵字第24853
06 號、112年度偵字第26615號、112年度偵字第26587號、112年度
07 偵字第28401號、112年度偵字第28002號、112年度偵字第29427
08 號、112年度偵字第29805號、112年度偵字第29899號、112年度
09 偵字第30809號、112年度偵字第31244號、112年度偵字第31671
10 號、112年度偵字第32593號、112年度偵字第34506號、112年度
11 偵字第35956號、112年度偵字第39541號、112年度偵字第43775
12 號、113年度偵字第9939號、113年度偵字第10013號、113年度偵
13 字第11100號、113年度偵字第18149號、113年度偵字第23548
14 號；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174號、112年度偵
15 字第68093號、112年度偵字第28233號、112年度偵字第28237
16 號、112年度偵字第28238號、112年度偵字第33962號、112年度
17 偵字第44699號、112年度偵字第73556號、112年度偵字第78264
18 號、113年度偵字第5917號、113年度偵字第5942號、112年度偵
19 字第36072號、112年度偵字第36765號、112年度偵字第40801
20 號、112年度偵字第45512號、112年度偵字第53778號、112年度
21 偵字第6080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2149號、114年度
22 偵字第13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吳柏叡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26 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俞詠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9 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3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劉文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01 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0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編號5帳戶內之洗錢財物及編號1至4帳戶內之
04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均沒收之。

05 犯罪事實

06 俞詠祥、劉文傑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
07 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
08 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09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
10 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吳柏叡明知
11 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予如附表一所示3人，將作為
12 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猶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故意，分別依如附表一所示之
14 交付對象指示，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下
15 稱成功分行），尋櫃檯客戶服務專員朱紫彤（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6 判決處刑）辦理綁約、調額等銀行業務後，將其等所有如附表一
17 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一所
18 示之代價，分別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交付對象使用，而使該等帳
19 戶得由以暱稱「鳳凰」之人為首腦之詐欺、洗錢集團（下稱「鳳
20 凰」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復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假
21 投資等詐騙手法，分別向如附表三至五所示「被害人」欄之人施
22 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三至五所示之金錢
23 至各該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層轉帳戶內款項或
24 將之提出或轉購虛擬貨幣，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
25 去向。

26 理由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柏叡、劉文傑、俞詠祥分別於偵
28 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26174卷第1
29 57頁、本院卷十七第228、229頁），並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
30 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
02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
05 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
07 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12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4 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
17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0 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
21 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
22 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
23 後，本案被告俞詠祥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被告劉
24 文傑於審判中自白犯罪，而認定被告俞詠祥、劉文傑所犯洗
25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詳後
26 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
27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28 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
29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
30 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
31 刑度），故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俞詠祥、劉文

01 傑較為有利，故就其等所犯洗錢犯罪部分應一體適用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規定。就被告吳柏叡部分，其於審理中自白犯
03 罪，而認定其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
05 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06 年，輕於舊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是修正後
07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於審理中自白，又以修正前之
08 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較為有利，則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
09 各自有較利於被告吳柏叡之情形，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
10 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13 吳柏叡，故就其所犯洗錢犯罪部分，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4 防制法規定。

15 (二)按於功能性犯罪支配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
16 參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構成要件行
17 為之實行，但其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犯罪目的實現具有不
18 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19 字第94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
20 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
21 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
22 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
23 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本案被告均
24 未分別著手實行對如附表三至五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並非
25 實行詐欺之構成要件行為，又其等所為均係提供金融機構帳
26 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洗錢工具，然參酌詐欺、洗錢
27 實務現況，為達難以溯源之結果，須不斷移轉贓款，且金融
28 機構帳戶易遭凍結，必須一再尋找可替代之金融機構帳戶使
29 用，是被告對於本案犯行之貢獻，極易遭替代，且屬犯罪結
30 構中最底層之邊緣角色，縱使其等均依指示至銀行辦理高額
31 之約定轉帳功能，咸難認係對於犯罪目的實現具有不可或缺

01 之地位。再者，被告主觀上雖分別對於其等分別所有如附表
02 一所示之帳戶有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使用乙節，有間接故意
03 及直接故意，然其等之目的均在取得報酬或基於情誼關係，
04 並無直接參與詐欺如附表三至五所示被害人之犯行，或移轉
05 被害人受詐欺款項之分工行為，又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自交
06 付時起業已脫離被告之掌控等情，自應以幫助犯予以評價。

07 (三)核被告俞詠祥、劉文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0 罪；被告吳柏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11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12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3 助一般洗錢罪。

14 (四)被告俞詠祥、劉文傑各以一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之行
15 為，分別侵害如附表三至五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係以
16 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俱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17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吳柏叡以一交付
18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之行為，分別侵害如附表三至五所示
19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俱為想
2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俞詠祥、劉文傑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依卷內事證，僅
24 足證明2人分別有交付如附表一所示編號2、3帳戶與1人之行
25 為，並無其等有就對於如附表三至五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之
26 「鳳凰」詐欺集團成員或對於交付帳戶之對象為3人以上有
27 所認識之證據資料，自難認其等已該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8 取財之要件。被告俞詠祥、劉文傑所為均僅係犯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惟因基
30 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
31 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1 (六)公訴意旨固認本案被告均係犯加重詐欺罪之正犯，然本院審
02 理後認被告俞詠祥、劉文傑僅為詐欺罪之幫助犯；被告吳柏
03 叡僅為加重詐欺罪之幫助犯，已如前述，本院既僅將被告由
04 正犯改論以共犯，就此部分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5 (七)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均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7 30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2.本案被告俞詠祥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見偵26174卷第1
09 57頁、本院卷十七第228頁）；被告劉文傑於審判中自白
10 （見本院卷十七第229頁），自均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吳柏叡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12 犯罪，僅於審判中自白犯罪（見本院卷十七第228頁），亦
13 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尚得考量輕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酌以量刑。

16 (八)本案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均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
17 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或同一案件關
18 係，咸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9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均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
20 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
21 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
22 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此外，被告犯
23 後咸終能坦承犯行，然均未賠償被害人或取得其等諒解等犯
24 後態度，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俞詠
25 祥、吳柏叡部分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數額合計數百萬；被
26 告劉文傑部分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則高達1,000餘萬元等一
2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部
28 分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編號5帳戶內之金錢，係被告俞詠祥幫助
31 洗錢之財物，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02 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沒收之。至未扣案匯入如附表
03 一所示帳戶內之金錢，均已於嗣後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有
04 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憑（見偵15290卷第17至38頁、偵28233
05 卷第7至8頁、偵28237卷第14至16頁、偵45512卷第35至63
06 頁、偵3632卷三十七第189至195頁），而被告既已交付本案
07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則該等金錢已非其等所得實際支配，
08 自難認屬於其等犯罪所得。又此部分金錢雖屬本案洗錢犯罪
09 之洗錢標的，然被告對此既均無事實上處分權，如仍依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為沒收，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被告劉文傑係犯幫助洗錢罪，而其於本院訊問中供稱：伊將
13 如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3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後，即交付如附表
14 一所示編號2之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7頁），衡諸如附表
15 一所示編號2之3帳戶，於被告劉文傑交付與LINE暱稱「阿
16 東」之人前，其內尚無或幾近無餘額，有存款交易明細在卷
17 可佐（見偵45112卷第61頁、偵28233卷第7頁、偵28237卷第
18 14頁）；被告吳柏叡係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而其於偵查中即供稱：伊於111年11月申辦如附表一所示編
20 號1之帳戶，目的即在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等語（見偵3632
21 卷七第82頁），由此可見，其等交付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2
22 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後，即無從再為該等帳戶之控制，換言
23 之，該等帳戶即遭用於詐欺犯罪使用，且帳戶內之金錢均非
24 該2人所有，亦確有多筆不明金流匯入，以蓋然性權衡本案
25 具體、客觀情況，已可認定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4帳戶內之
26 結餘金額，並非被告劉文傑、吳柏叡、「法國號」、「大
27 哥」、「郭小祥」、「阿東」等人合法收入之來源，毋寧係
28 「鳳凰」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其他詐欺犯罪取得之贓款，爰就
29 如附表二所示編號2至4帳戶內之金錢（被告劉文傑部分），
30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擴大沒收之；就如
31 附表二所示編號1帳戶內之金錢（被告吳柏叡部分），依詐

0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擴大沒收之。

02 (三)被告吳柏叡於偵查及審理中均供稱：「法國號」於111年11
03 月18日有匯款2,000元予伊等語（見偵3632卷七第84頁、本
04 院卷十七第230頁），該2,000元即為被告吳柏叡本案犯罪所
05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四)被告俞詠祥、劉文傑咸否認有有獲取報酬（見本院卷十七第
09 230、231頁），且依卷內全部事證，尚無從證明其等有因交
10 付如附表一所示編號2、3之帳戶而獲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
11 來自「鳳凰」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自不宣告犯罪
12 所得沒收。

13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朱紫彤、王華慈、王華瀚、王華瀚、
15 林瑋婕、洪鋌哲、吳陳奕勳、吳志彰、劉冠麟、林嘉玲、徐
16 仲暉、王德進、劉泊枋、黃詣程、曲德新、呂思帆、戴耀
17 霆、林子杰、周晴慧、鄭博譽、鄭嘉展、楊惠如、胡嘉玲共
18 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19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
20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洗錢聯
21 絡，共組詐欺集團。被告並擔任詐欺集團之車主（本案由朱
22 紫彤辦理綁約、調額等銀行業務），自願接受詐欺集團之指
23 示，接受該集團之教育訓練，為詐欺集團辦理相關綁定臺
24 幣、外幣約定帳戶、調高臺幣、外幣帳戶之轉帳額度後，分
25 別將其等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於如附表一所
26 示之時、地，以如附表一所示之代價，分別交付如附表一所
27 示之交付對象使用，而使該等帳戶得由以暱稱「鳳凰」之人
28 為首腦之詐欺、洗錢集團（下稱「鳳凰」詐欺集團）使用。
29 該詐欺集團成員復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假投資等詐騙手法，
30 分別向如附表三至五所示「被害人」欄之人施用詐術，致渠
31 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三至五所示之金錢至各該帳

01 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層轉帳戶內款項或將之
02 提出或轉購虛擬貨幣，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
03 去向。因認被告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4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7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8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09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0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認定犯
11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12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3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4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5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6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7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18 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0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無非係以如附件所示之證據為其主要依
21 據。惟查，本案被告所為，均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
22 用，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已如上述，依卷內證
23 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三人以上所組成之持續
24 性、牟利性詐欺犯罪組織之舉，亦難認被告俞詠祥、劉文傑
25 主觀上知悉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對象為「鳳凰」詐欺集團，
26 猶以交付帳戶之方式參與犯罪組織，至被告吳柏叡固知悉其
27 交付帳戶之對象為詐欺集團，然其僅為圖小利率爾交付金融
28 機構帳戶，即無從再對任何有關詐欺犯罪之實行有何置喙空
29 間，甚至行動自由被限制於旅館當中，由此可見其亦未與
30 「鳳凰」詐欺集團成員同具平等之地位，均不足以認定其等
31 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然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認定

01 被告成立犯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
02 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珮宣提起公訴，檢察官施韋銘、陳嘉義追加起
06 訴，檢察官朱秀晴、施婷婷、賴心怡、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09 法 官 吳宜珍

10 法 官 高世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鄭渝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告	提供之帳戶	收購時間、地點	交付對象	報酬 (新臺幣)
1	吳柏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20日下午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印石時尚旅館。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法國號」、「大哥」、「郭小祥」等人	2,000元
2	劉文傑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12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大明街20巷29弄附近。	通軟軟體LINE暱稱「阿東」之人	無

(續上頁)

01

3	俞詠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間在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莒光路口之便利超商門口	暱稱「阿智」之人	無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帳戶	帳戶所有人	結餘金額 (洗錢財物、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柏叡	新臺幣1,054元	偵3632卷三十七第191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文傑	新臺幣1,010元	偵45112卷第63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文傑	新臺幣2,000元	偵28233卷第8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文傑	新臺幣1萬2,914元	偵28237卷第15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俞詠祥	新臺幣105萬8,350元	偵15290卷第38頁